**投標廠商聲明書**

**註：此聲明書係參照採購法擬定**

本廠商參加「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及屋頂型光電公開標租案」(BM112002)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v) | 否(v)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  |
| 四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五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六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七 | 本廠商目前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 |  |  |
| 八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  |
| 九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十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  |  |
| 十一 | 本廠商屬經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目前尚有以下情形之一：1.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
2.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
 |  |  |
| 十二 | 本廠商開標前與出租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出租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 |  |  |
| 十三 | 本廠商屬外國公司，未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辦理。 |  |  |
| 十四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未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辦理。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印及負責人印：統編： 電話： 日期：112年 月 日（日期未填者，視同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